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8101执264号

申请执行人：唐成英，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6407102245，女，196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绥滨农场个体，住绥滨农场场部。

被执行人：王健，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6304232231，男，196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绥滨农场退休职工，现住哈尔滨市香坊区绿海华庭一期3栋1单元10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2022）黑8101民特32号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3月22日向被执行人王健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唐成英于2022年3月23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王健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场部绥滨农场场部四委五栋1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健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场部绥滨农场场部四委五栋1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泽 利

审 判 员 冯 昌 秋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郑 玉 秋